

【109 學年度 2 學期第一場法鼓講座心得報告】

演講者：施又傑法官

演講題目：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學二班 釋見鈞

法官是平凡人，亦是有情感、有覺知，是有血有肉的人，這項工作不輕鬆但它是神聖的！在審理案件中是否能夠睿智、能做正確判決？法庭中一個案件的結果不完全在法官身上，「罪證不足」可能是檢察官的問題，「主張錯誤」可能是律師的問題，而立法階段立法院或許立了一個荒謬、奇怪的法。種種因素即影響了判決結果，到整個案件定讞後或許在社會大眾人們的觀感、固有的道德中不符合大家的認知及判決，在現今的新聞、報紙中出現「恐龍法官」一詞，而民眾在言談間更是以這名詞將法官們標籤化。

中華民國的司法要進步、要改革，更要提升司法制度良性發展！此次法鼓講座「國民法官制度」中了解國家對於司法改革的決心。從案件中認定事實、參與、審議……等，使公民都能夠參與審理案件。這當中與法官的直接面對面的交流的問與答中最讓個人關心的是審其案都要把所有的資料、犯罪事項、事証、物証詳細看完。這當中一定不會少死者的照片，有許多刑案中很多大體並非完整，普通人看到血淋淋的照片必將影響身、心。畢竟公民投入於「國民法官」，大家並不是專業受訓過的法官一樣，對於心理諮商確沒有考量到，強烈建議需要有完善心理輔導機制。

「國民法官」能使司法跟人民的關係能夠拉近一點、更了解一點，期許未來司法制度審判中立，讓「恐龍法官」一詞能夠減少，為司法帶來正向與光明、其效能更有效率。